

**《苏州劫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喷粉塑胶五金件 1000 万件、喷涂塑胶五金件 1000 万件、组装连接线 3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1 日，苏州劫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劫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喷粉塑胶五金件 1000 万件、喷涂塑胶五金件 1000 万件、组装连接线 3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整改，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黎里镇汤角村黎民北路 999 号 1 号厂房 1-2 层，租用苏州帝鑫纺织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5000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建设规模为年产喷粉塑胶五金件 1000 万件、喷涂塑胶五金件 1000 万件、组装连接线 300 万件。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喷粉塑胶五金件 300 万件、喷涂塑胶五金件 350 万件、组装连接线 100 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30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专题报告，2017 年 11 月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466 号）。2018 年 3 月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第一阶段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20 年 5 月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6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4.6%；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四)验收范围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8]466号的批复内容“年产喷粉塑胶五金件300万件、喷涂塑胶五金件350万件、组装连接线100万件”。

第一阶段主要设备：喷粉线1条、水性喷涂线1条、组装连接线2条、空压机4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变化：

1、环评中喷粉工段颗粒物经旋风+滤芯处理，实际采取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

2、环评中3条水性喷涂线、3条喷粉线，喷漆、调漆废气经水幕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喷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至3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第一阶段(1条水性喷涂线、1条喷粉线)底漆喷涂、调漆废气经水幕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喷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面漆喷涂、调漆废气经水幕帘处理后与喷漆线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二级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废气合并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二)危险废物种类变化：环评中漆渣、废液、废包装容器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实际将“漆渣、废液、废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第一阶段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幕帘处理系统；废气喷淋塔、水幕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附污水处理协议。

(二) 废气

第一阶段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底漆喷涂、调漆废气经水幕帘处理后与喷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面漆喷涂、调漆废气经水幕帘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二级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第一阶段已建 1 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1 套“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二级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 噪声

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喷漆线、喷粉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液(HW12)、废包装容器(HW49)、漆渣(HW12)”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已签订清运协议。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建一座 15m² 危险废物仓库和一座 30m² 一般固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 78-9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与其他公司合排，故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固化等废气排放口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指标要求。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1P43TR78001P)。

(三)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劼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喷粉塑胶五金件 1000 万件、喷涂塑胶五金件 1000 万件、组装连接线 300 万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

苏州劼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2、确保使用水性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灯管、活性炭等，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喷淋塔、水幕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培训及演练，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并进行网上公示。

5、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illegible]